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资产租赁经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资产租赁经营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控股公司经营的稳定，促进控股公司尝试经营模式的转型，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张继法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资产租赁经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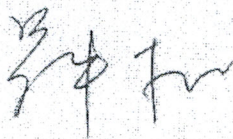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资产租赁经营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控股公司经营的稳定，促进控股公司尝试经营模式的转型，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资产租赁经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资产租赁经营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控股公司经营的稳定，促进控股公司尝试经营模式的转型，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